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35.01 本章載列有關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附加規定。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

不限量發行

35.02 如發行人就不限量發行提出上市申請，本交易所通常會把適用於首批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同樣施行於其後每批上市的債務證券。然而，如考慮提出申請，應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以便得知所適用的規定。

35.03 任何因不限量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須註明可予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最高面值。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申請程序及規定

35.04 上市申請須包括按計劃在任何時間所發行及上市的證券的最高數額。如本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會准許所有根據計劃發行的證券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十二個月內上市，惟本交易所須：

- (1) 獲通知有關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2) 接獲任何所需要的補充上市文件及批准其刊發；
- (3) 獲確認該等有關證券已發行；及
- (4) 收取任何應付的上市費。

35.05 擬上市的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訂價補充文件」)在同意後須盡速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二時。訂價補充文件須由發行人，或由發行人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提交，如屬後者的情形，本交易所須接獲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所簽署的委任書。

35.06 有關每次發行的訂價補充文件，當與計劃有關的上市文件及任何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時，須向投資者提供該次發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35.07 就上市文件刊發後十二個月期間的首次發行之後的相隨發行而言，均毋須提交《GEM上市規則》附錄五C規定格式的表格。

35.08 如發行超過所通知的最高數額，或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超過十二個月方進行發行，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交另一份申請(及新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

- 35.09 上市文件須載列適用於根據計劃予以發行及上市的所有證券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35.10 除《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53(5)段所述的文件外，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發行而言，下列文件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現行上市文件；
 - (2)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
 - (3)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訂價補充文件。
- 35.11 上市文件須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53(5)段所述的文件(展示文件)有關在計劃推行期間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聲明。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上市資格

- 35.12 下列有關上市資格的增訂及例外情況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發行人：
- (1) 發行人通常須為經營單一目標企業者。(有關經營單一目標企業的規定並無限制在證券有效期間滙集進一步的資產。此外，企業如獲同類型資產而不同集合資源的支持，則可發行額外類別債務證券)；
 - (2) 有關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發行如獲股本證券支持，則該等證券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個受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市場進行交易。股本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卻不得授與其關乎公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如有關股本證券的期權或換股權用作支持發行的話，本段適用於與行使該等期權或權利有關的證券；及
 - (3) 須有受託人或其他適用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該等代表人有權查閱與資產有關的適當資料。

上市文件

- 35.13 上市文件須包括下列額外資料：
- (1) 列出用作支持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有關資產，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如適用)：
 - (a) 金融資產所處的地理位置或司法地區；
 - (b) 集合資金額及任何指定最低額或最高額；
 - (c) 貸款類別；

- (d) 貸款到期日；
- (e) 貸款額；
- (f) 當集合資金中的貸款本身為其他資產所擔保或支持時，在創始時貸款對價值之比例(如可作估價)；
- (g) 主要貸款準則及在未能符合這些準則下所給予的貸款額度；
- (h) 向發行人提供有關貸款集合資金額的重要聲明及保證；
- (i) 貸款創始方法；
- (j) 任何貸款替代權利；
- (k) 額外墊款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l) 主要保險單，包括提供者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如適用)。如只集中向一名保險商投保對交易具重大影響便須作披露；
- (m) 如資產包括十名或以下的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或一名借款人佔資產10%或以上時，每名借款人的資料與如屬擬上市的證券發行人相同，除非借款人的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債務責任已由一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擔保，在這種情況下，就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姓名、地址、註冊國家、業務性質及其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須予披露，與擔保人的關係(如有)亦須作披露。貸款或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列明，惟資產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則除外；及
- (n) 如資產包括十名以上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或一名借款人佔資產10%以下時，便須提供有關借款人的特色及概況；

然而，由於交易的性質關係，以上一些規定會不大合適，而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載述重大風險及尋求解決問題的任何解決方法；
- (3) 載述有關資產或資產中任何權利出售、出讓或轉讓予發行人的方法及日期的聲明；
- (4) 載述交易結構及解釋資金流轉情形，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資產的現金週轉如何符合發行人對證券持有人所負的責任，尤其是有關任何改良信貸、預期出現的重大流動資金缺額、任何流動資金支持及彌補利息缺額風險的準備等各方面的資料；

- (b) 載述有關臨時流動資金盈餘的任何投資參數；
 - (c) 如何向集合資產的貸款中的借款人收取款項；
 - (d) 發行人，如有關債務證券類別持有人的付款優先次序；
 - (e) 發行人從收取的週轉現金所付的費用(例如，付予管理人的費用)；
 - (f) 有關賴以支付本金及利息予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安排；
 - (g) 有關是否有意在發行人方面累積盈餘的資料；及
 - (h) 有關任何附屬債務籌資的詳情；
- (5) 有關支持發行的金融資產的創始者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 (6) 有關管理人的姓名、地址及勝任與否的資料，連同管理人的職責概要，以及有關終止委任管理人和是否委任替任管理人的條文概要，及
- (7) 有關下列方面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 (a) 任何互惠信貸對手方及其他增益的其他重大方式的任何提供者；及
 - (b) 開立有關交易的主要賬戶的銀行。

35.14 如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一家上市公司或一家適合上市的公司作擔保，就本章所需有關上市文件的額外資料方面而言，如本交易所信納從可能涉及的投資者的觀點來看，任何遺漏的資料並非重大者，則可接納較短的披露方式。

在每名借款人如屬將予上市的證券發行人而所需資料均相同的情況下，以及在所代表的證券發行人或所代表的貸款的借款人在籌備上市文件方面不予以合作的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2段所需的聲明如用以下的方式替代，亦可接受：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在下文的規限下，[發行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的資料從該名〔發行人〕〔借款人〕刊發的資料準確地轉載，在發行人〔及董事〕知悉及／或確認由〔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所刊發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轉載資料足以產生誤導」。

豁免賬目規定

- 35.15 如無有關編製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會分別就年度報告及賬目方面考慮申請豁免《GEM上市規則》第31.37條至31.47條的規定。如獲准是項豁免，發行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一項有關發行人須每年向受託人(或同等者)提供書面確認的規定，致使並無失責或其他需受託人予以注意的事情發生。